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紹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紹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5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被告本件於111年7月13日1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而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因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予以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112年3月25日檢察官簽呈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277、8027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在卷可

憑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均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均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透明殘渣夾鏈袋	1個	檢驗前毛重0.317公克
2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